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純利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加工產能達3百萬噸鐵礦石的尾礦生產綫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份開始投產所產生之新增收益；有關收益增長部分由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以及毛利潤下降所部分抵消。

由於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尚待進一步審閱及未能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本年度未經審核之銷售及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資料尚未作實，並須作出必要調整且未經審核。本公司現正整理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本年度實際綜合業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公佈及載於年度業績公告)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故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業績公告發佈後仔細閱覽有關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